

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477858600 號函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584077400 號函令發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發給重陽節敬老慰問金(以下簡稱敬老慰問金)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敬老慰問金發放對象為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，且當年度(12月31日)滿70歲以上之老人。
- 第三條 敬老慰問金之發放標準如下：
一、當年度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慰問金新臺幣參百元。
二、當年度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伍百元。
三、當年度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。
四、當年度滿一百歲以上者，每人發放慰問金新臺幣參仟元。
- 第四條 敬老慰問金之發放方式如下：
一、由本所統一發放致贈。
二、行動不便者，由鄉長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慰訪致贈。
- 第五條 籍在人不在或出國未歸且逾當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未領取者，**不予發放**。
- 第六條 慰問金之領取：
一、敬老慰問金應由長者本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
二、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三、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蓋具領人章外，代領人經蓋章或簽名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具領人之關係。但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
四、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印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- 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慰問金者，如於發放時**已死亡**，**則**不予發放。
- 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慰問金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慰問金。
- 第九條 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施行。